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07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824,2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二〇一六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9,483.0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8,399.47万元，二〇一五年度新投入募投项目1,083.57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12-31 余额	利息收入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6-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482,355,732.81	7,586,844.88		44,708,556.85	1,446.88	445,232,573.9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

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 （二）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34,117,157.96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18535908070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86,530,362.98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1	8111001013900007785	40,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11,335,372.1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1	6510000010120100502068	55,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28,249,680.85
合计	—	445,232,573.96

注：“\*1”为定期存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附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2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年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912.19	7,722.76	26.04%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1,318.76	5,160.76	29.34%	2019年0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224.71	1,055.18	13.9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794.75	2,794.75	15.20	15.20	0.54%	201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57,624.77</b>	<b>57,624.77</b>	<b>4,470.86</b>	<b>13,953.90</b>	<b>—</b>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624.77	57,624.77	4,470.86	13,953.9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受医药政策变动，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因设计优化，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因市场原因，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受各地限购政策及房价波动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5,232,573.96 元。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160,232,573.96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